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3頁。

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3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向佳豪發行年票息率5厘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不時修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於2028年2月19日到期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股本削減」一節詳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30)日(根據該等公佈所述的預期時間表，預計為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佈；以及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7月12日(星期三) 至7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15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7月17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7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7月17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18日(星期二)
<p>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p>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7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7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7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7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7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8月2日(星期三)
重開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8月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8月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8月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8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8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粉紅色 現有股票形式)	8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8月24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賴羅球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b)2,125,924,6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148,11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125,924,6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7,874,075,324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3,148,11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9,946,851,884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u>法定股本</u>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u>已發行股本</u>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259,246.76港元	21,259,246.40港元	531,481.1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5,924,676股 現有股份	53,148,116股 合併股份	53,148,116股 新股份
<u>未發行股本</u>			
未發行股本金額	378,740,753.24港元	378,740,753.60港元	399,468,518.8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7,874,075,324股 現有股份	946,851,884股 合併股份	39,946,851,884股 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2,125,924,6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2,125,924,67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259,246.76港元將減少20,727,765.60港元至531,481.16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根據公司法的涵義，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董事會將以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並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未來宣佈、作出及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之期間僅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十(40)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新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數量足以彌補獲得全部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由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或致電(852) 2526-7868。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按於該等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0.6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2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2,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值得注意的是，近期現有股份的成交價呈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該等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16港元，自2022年6月13日起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本重組亦將使股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下該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此外，鑑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新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損害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上述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的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配售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1%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配售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的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可比較配售佣金率：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配售代理名稱	公佈日期	配售佣金
1655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3.5%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5%
767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2%
1251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1.5%
8620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
1613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2%
8239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2%
8340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1%
8412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1.5%
1715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1%
6908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5%

董事會函件

參考上述可比較數據，董事會已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可資比較配售活動，其配售佣金率多數介乎1%至3.5%。因此，董事認為1%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水平。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每名承配人(其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已確定承配人或潛在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08%；及(ii)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7%(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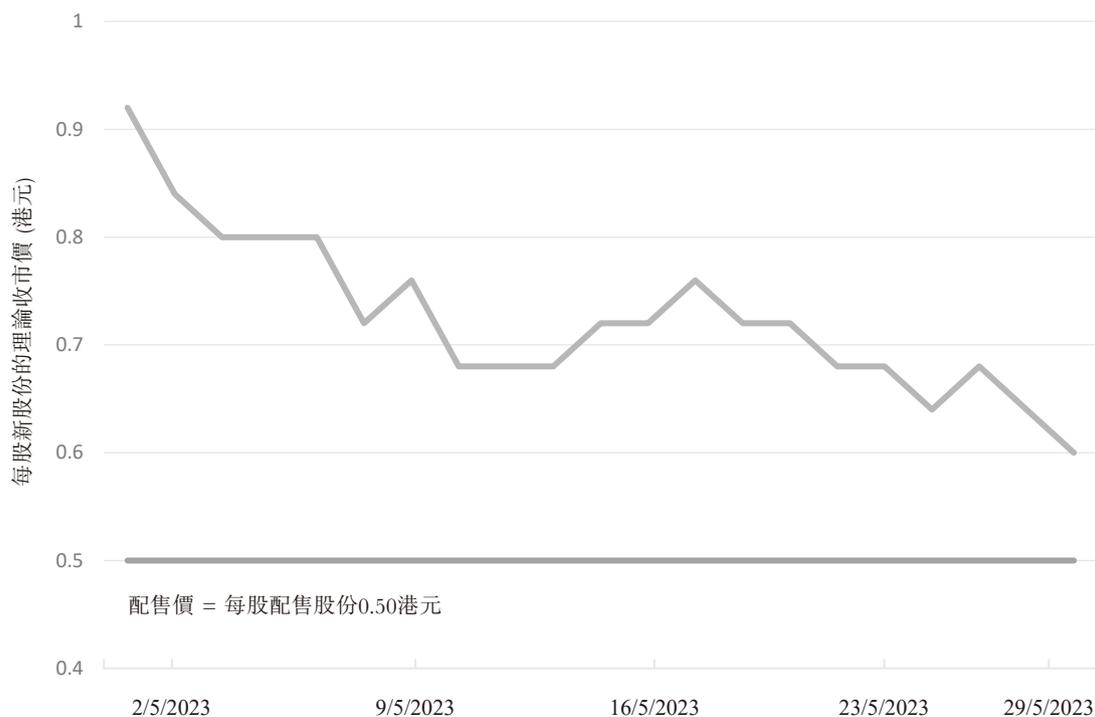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授權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於2023年5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21.88%；(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64港元)折讓約24.70%；(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7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96港元)折讓約28.16%；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及現有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現有股份於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間(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和現有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的基準。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現有股份現行市價的最新趨勢。下圖為於回顧期間內現有股份收市價的趨勢：

圖 1: 於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如上圖1所示，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新股份理論收市價的波動範圍為每股新股份0.64港元至每股新股份0.84港元之間。於回顧期間內，新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為0.722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代表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為30.75%。

此外，董事亦審閱於2022年12月(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至2023年5月29日)六(6)個月期間(「期間」)的現有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列示期間的現有股份成交量：

表1：於期間內的現有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現有股份 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 成交量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概約%)
2022年12月 (由2022年12月15日起)	34,752,325	10	3,475,233	0.16
2023年1月	23,847,590	18	1,324,866	0.06
2023年2月	69,021,164	20	3,451,058	0.16
2023年3月	166,286,753	23	7,229,859	0.34
2023年4月	341,080,150	17	20,063,538	0.94
2023年5月 (至2023年5月29日)	874,740,599	19	46,038,979	2.17
期間	1,509,728,581	107	14,109,613	0.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來計算。

如上表1所示，於期間內(由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為1,324,866股現有股份至約為20,063,538股現有股份之間，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分別約為0.06%至約為0.94%之間，以及於期間內約為14,109,613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為0.66%。董事指出於期間內(由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以及在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僅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少於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較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1.49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59.6港元)(較先前配售事項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折讓約99.2%，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2,125,924,676股現有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則相當於53,148,116股新股份)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167,100,000港元。在證券交易市場中，交易價格是根據市場的供求情況，反映公平值和在市場內可接受的交易價格。鑑於現有股份於期間內以較現有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平均約99.2%的方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動)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在釐定配售價時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非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是合理的，且配售價的折讓與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是反映現有股份公平值是合理的。在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面對多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尤其是高利率均影響其業務營運。考慮到上述情況，將配售價設定為低於近期市價以吸引承配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乃屬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於期間內(由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以及在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董事認為將配售價設定為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折讓屬合理和必要，以吸引承配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當前市況下參與配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1%的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i)股本重組；及(ii)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倘適用)；及
- (g)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除上述條件(a)及(b)項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進行，且配售代理和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將終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損害配售協議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各方應計的權利和責任外。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因此股東有機會及全權酌情考慮配售事項，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配售協議須待永義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與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或有關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須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日待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落實，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於該等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約46,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32年5月到期的定期貸款，由本集團的二(2)項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筆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相對高於本集團其他同類貸款，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231,1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761,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167,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比率偏高，而利率(尤其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過去數月顯著上升，因此減少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將是利及合理，以作為降低本集團負債率及利息負擔的一種方式。儘管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31,100,000港元，但鑑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且對物業發展項目有大量投資，因此被視為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水平相對較低。特別是，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間，本集團將須支出超過50,000,000港元以結清多項物業發展項目的未融資建設成本，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超過70,000,000港元，以及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超過30,000,000港元，全部流出總額超過150,000,000港元。鑑於上述及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外部募集股本資金較使用其內部資金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更為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收購或出售達成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正在進行)；及(ii)沒有其他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的企業行動。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的未來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營運的所有資金需求(包括定期償還債務、支付建築成本及營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無意向或計劃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負擔而言，並非特指某筆銀行貸款，而是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高企，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飆升所造成的整體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不同參考時間點的貸款餘額、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

日期	未償還 貸款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概約)	資產負債 比率 (概約)	1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022年3月31日	1,662.3	3,015.2	55%	0.3厘
2022年9月30日	1,761.7	3,167.1	56%	2.6厘
2023年5月31日(附註)	1,921.6	3,231.1	59%	4.5厘

附註：2023年5月31日的數據乃未經審核且未發佈。

從上表中可見，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由約1,662,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21,600,000港元或約15.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約55%飆升至同期約59%。於完成後，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700,000港元以部分償還貸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相同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變為約58%。更重要的是，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代表的市場利率由約0.3厘飆升至約4.5厘，即同時增加約15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約1,921,600,000港元，其中約1,407,600,000港元(即約73%)採用一(1)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作為釐定利率。

因此，且不說期內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有所增加，即使未償還貸款結餘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維持不變，每月利息開支亦增加近5,800,000港元(或每年約70,000,000港元)。

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需要大量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之資本密集型行業。目前，本集團每月的利息開支約為9,600,000港元(或每年約115,200,000港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僅約3,000,000,000港元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由於本集團仍有四(4)個物業發展項目處於不同施工階段，預計未償還貸款結餘將進一步增加。

貸款期限並非評估貸款償還情況的唯一因素，還涉及綜合利率和其他相關因素。貸款期限愈長通常意味著其在不久將來以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續期的機會較小。另一方面，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息差1.8厘，而本集團其他類似貸款均低於息差1.55厘或以下。故償還部份以較高利息支出的貸款實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儘管根據先前的估計，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5月的現金結餘約為80,000,000港元，但須於2023年5月後的未來三(3)個月內履行下列付款責任，包括未融資的各個物業發展項目建築成本約20,000,000港元、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36,000,000港元，以及經常性日常營運開支約12,000,000港元，合共約68,000,000港元，預計此後現金結餘僅約12,000,000港元。需要強調的是，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不斷上升可能會影響其從金融機構獲得新及進一步的融資機會。因此，董事會相信，籌集額外資金，即使數額相對較小，仍將有助紓緩利息負擔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開支，以防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能夠應對未來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是審慎及重要的。因此，僅依靠甚至耗盡現有有限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日後開支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及其他外在不可預見的情況後下可能會造成經營困難。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理想的選擇。

在決議進行配售事項前，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資產變現、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選擇，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考慮，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變現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本集團已訂立兩(2)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兩(2)個位於新加坡的住宅單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上述其中一(1)個住宅單位已於2022年12月完成買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所得款項約68,800,000港元(包括約27,200,000港元用作償還循環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貸款相關責任，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持作發展物業的建築成本，以及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支)已悉數用完。本公司並無一次性將上述募集資金僅用於償還上述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因本集團每月須定期償還各項銀行貸款及本息，以及其他與貸款相關及附屬款項。本公司須確保每個月都履行所有此類義務，以免違反貸款契約。就永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聯合通函所披露的出售另一住宅單位，預計將於2023年7月完成，而所得款項(在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交易費用後)約64,600,000港元(包括約15,6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約40,000,000港元用作各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

董事會函件

將於2023年9月前悉數用完。此外，兩(2)筆建築貸款(用於將於2023年內完成的兩(2)個物業發展項目)的貸款總額約800,400,000港元，將於2023年第三及四季度到期。倘若本公司計劃持有已完成的物業以作出租用途，並將現有建築貸款作為抵押貸款進行再融資，需預留一定資金作為緩衝，如有不足，需在再融資時償還給銀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作出售發展物業約3,104,800,000港元，包括四(4)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1)個商業項目、一(1)個住宅項目及兩(2)個工業發展項目。所有這些項目目前都處於地基或上蓋結構的施工階段。其中兩(2)個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及四季度完成、一(1)個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而餘下一(1)個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

除預計於2025年竣工並安排出售的住宅項目外，本集團目前尚未有具體計劃或實際行動安排處置其餘三(3)個商業及工業項目，初步計劃為長期租賃目的。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市場狀況、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為這些項目確定最佳可行計劃。

而約100,000,000港元以上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大部分為非上市投資，包括不能輕易變現或缺乏活躍公開市場的票據、基金及股權投資等。

董事已考慮並擬由本集團出售新加坡餘下的一(1)個住宅單位，但儘管有各方人士表示有興趣，由於新加坡於2023年4月下旬提高物業印花稅及現行市況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最終未能就建議出售達成協議。董事亦考慮出售本集團其他的投資物業。然而，鑑於(i)大部分投資物業已被銀行抵押；(ii)需要保留資產為本集團產生經常性收入；及(iii)現時不利的市況及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董事會需要平衡資產變現以及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經常性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配售事項籌集新資金來源將更加切實可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鑑於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所需資金金額，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並可能面臨不利的高利率。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進而惡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6。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難以以合理成本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而進一步債務融資將不利於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

其他股權融資選擇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案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較配售事項相比可能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如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人(成本約1,500,000港元)以及包銷佣金(相對於1%的配售佣金為250,000港元假設配售事項的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且鑑於對文件的要求相對更嚴格，一般可能需要多於三(3)個月的相對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準備上市文件、準備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註冊要求以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等相比，完成所需時間通常約為甚至至少於兩(2)個月。

因此，鑑於(i)將從配售事項中籌集的資金規模；(ii)由於聘請各種專業人士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iii)相對較長的完成時間以符合更嚴格的文件及註冊要求，董事會不認為優先集資方案(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是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配售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從約48.39%攤薄至約24.94%，但約48.47%將被承配人抵銷，並隨後於完成後計入公眾股東，因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承諾，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儘管如此，經考慮(i)本公司的上述資金需求；(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及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好處；及(iii)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股東有機會及全權酌情考慮配售事項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好處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是合理的，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綜合考慮資產變現、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選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配售事項是一個可行的且有效的成本及時間為本公司提供比其他替代方案更有效的集資方案，以及來自配售事項淨額約24,66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通過節省利息開支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本集團為日後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面對當前的市場形勢，董事會繼續穩步發展、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把握機遇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進行配售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贊成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現有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主要股東						
永義	27,000,000	1.27	675,000	1.27	675,000	0.65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484,538,175	22.79	12,113,454	22.79	12,113,454	11.74
佳豪						
– 股份	562,231,961	26.45	14,055,799	26.45	14,055,799	13.63
– 相關股份	1,971,698,113*		49,292,452*		49,292,452*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23,387,370	1.10	584,684	1.10	584,684	0.57
	1,097,157,506	51.61	27,428,937	51.61	27,428,937	26.59
承配人	-	-	-	-	50,000,000	48.47
其他公眾股東	1,028,767,170	48.39	25,719,179	48.39	25,719,179	24.94
總計	<u>2,125,924,676</u>	<u>100.00</u>	<u>53,148,116</u>	<u>100.00</u>	<u>103,148,116</u>	<u>100.00</u>

* 僅供說明之用。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股份未計入總額或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1,971,698,113股現有股份。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及將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使用情況
2022年7月27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0,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預定用途全部用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認為，經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要，且本公司在未來的十二(12)個月內，就資金籌集活動，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或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談判。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及(ii)完成須待本通函「配售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2023年6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實現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滿足上述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1,259,246.76港元減少20,727,765.60港元至531,481.16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新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由本公司(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上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需要，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在其或彼等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一份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